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6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发给公司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31日，云投集团与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旅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云投集团对于内部旅游相关资源进行专业化整合，以推进旅游板块的战略合作，根据工作推进需要，决定将其全资子公司省旅投所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由云投集团持有，现云投集团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作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的股东，在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经营或投资经营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不会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公司经营所在地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